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接到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利投资”）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水利投资于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水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59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979,908	15.86	70,599,208	20.00
合计	55,979,908	15.86	70,599,208	2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朱永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1日至长期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经营范围	经营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业投资，水利水电项目投资，水利综合开发，水务项目投资开发，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发电运行维护，风力发电，供电服务（凭许可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00262XL
主要股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1-8666987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此报告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持钱江水利股票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钱江水利股票，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